

201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立法會條例 (修訂附表 5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83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資助：指明的資助額)

附表 5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例第 6A 部，資助額為 \$12。”

代以

“第 6A 部，資助額如下——

- (a) 如屬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——\$12；或
- (b)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——\$14。”。

《2015 年立法會條例 (修訂附表 5) 令》

201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
B4912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註釋

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可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第 6A 部獲得資助。該條例附表 5 指明資助的款額。本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，就於 2016 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而言，該款額將由 \$12 增加至 \$14。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 (即現屆任期) 的選舉而言，該款額維持為 \$12。